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股票代码:603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5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成	指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功	指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广	指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博	指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聚成、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聚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81724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2、上海慧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685872W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4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3、上海成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697654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3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4、上海福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697662N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5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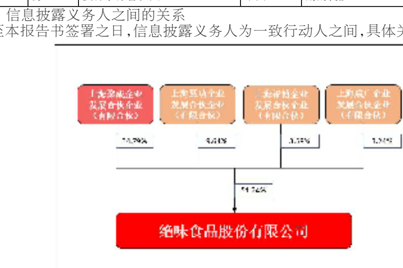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41)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172,61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4,345,228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减持发生比例变化。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42,296,6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11,886,5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4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成广	2020 年 9 月 23 日	6,086,000	1.00%	集中竞价
上海慧功	2020 年 9 月 24 日	2,651,000	0.44%	大宗交易
上海慧功	2020 年 9 月 25 日	417,000	0.07%	大宗交易
上海聚成	2020 年 9 月 25 日	4,075,000	0.67%	大宗交易
上海成广	2020 年 9 月 25 日	260,000	0.04%	大宗交易
上海福博	2020 年 9 月 25 日	4,690,000	0.77%	大宗交易
上海福博	2020 年 9 月 28 日	56,000	0.01%	大宗交易
上海慧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86,100	0.01%	集中竞价
上海成广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808,900	0.79%	集中竞价
上海福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000,100	0.16%	集中竞价
上海慧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94,000	0.03%	集中竞价
上海聚成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324,000	0.71%	大宗交易
上海成广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82,000	0.28%	大宗交易
上海福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80,000	0.01%	大宗交易
	合计	30,410,1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聚成	无限售条件股	220,147,200	36.17%	211,748,200	34.79%
上海慧功	无限售条件股	61,992,000	10.195%	58,643,900	9.64%
上海成广	无限售条件股	32,543,280	5.35%	19,706,380	3.24%
上海福博	无限售条件股	27,614,160	4.54%	21,788,060	3.58%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	342,296,640	56.24%	311,886,540	51.24%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聚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60%。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成广	2020 年 9 月 23 日	6,086,000	1.00%	集中竞价
上海慧功	2020 年 9 月 24 日	2,651,000	0.44%	大宗交易
上海慧功	2020 年 9 月 25 日	417,000	0.07%	大宗交易
上海聚成	2020 年 9 月 25 日	4,075,000	0.67%	大宗交易
上海成广	2020 年 9 月 25 日	260,000	0.04%	大宗交易
上海福博	2020 年 9 月 25 日	4,690,000	0.77%	大宗交易
上海福博	2020 年 9 月 28 日	56,000	0.01%	大宗交易
上海慧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86,100	0.01%	集中竞价
上海成广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808,900	0.79%	集中竞价
上海福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000,100	0.16%	集中竞价
上海慧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94,000	0.03%	集中竞价
上海聚成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324,000	0.71%	大宗交易
上海成广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82,000	0.28%	大宗交易
上海福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80,000	0.01%	大宗交易
	合计	30,410,100	5.0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绝味食品	股票代码	603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股份数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42,296,640 股 持股比例:56.2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减持 变动数量:30,410,100 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6.24%变至 51.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2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成广")、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博")通知,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4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上海聚成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99,000	1.38%

(2)上海慧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4 日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48,100	0.55%

(3)上海成广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836,900	2.11%

(4)上海福博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26,100	0.96%

注: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股为:上海聚成持股 211,7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79%;上海慧功持股 58,6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上海成广持股 19,706,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4%;上海福博持股 21,788,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1,886,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2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聚成	无限售条件股	220,147,200	36.17%	211,748,200	34.79%
上海慧功	无限售条件股	61,992,000	10.19%	58,643,900	9.64%
上海成广	无限售条件股	32,543,280	5.35%	19,706,380	3.24%
上海福博	无限售条件股	27,614,160	4.54%	21,788,060	3.58%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	342,296,640	56.24%	311,886,540	51.24%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就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的《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6 层 ABCD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3.业务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 15,336.8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25,310.66 万元,其资产均值为 97.61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双,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沈洁,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胡少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天健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控股股东樊家驹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未约定目标股份过户具体安排。

●拟变更的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其他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软包装油墨、聚氨酯胶粘剂为主。本次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宜,尚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新实控人后续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无明确计划。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控股股东樊家驹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未约定目标股份过户具体安排。

(三)拟变更的新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四)经查,目前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东方材料(603110)	73.92	80.91
高盟新材(300200)	20.08	25.59
天龙集团(300063)	28.98	50.81
康达新材(002669)	16.95	29.91
杭华股份(688571)	35.55	36.64

★上述数据来源于 12 月 25 日同花顺股票交易系统。

经对比,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其他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软包装油墨、聚氨酯胶粘剂为主。本次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宜,尚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新实控人后续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无明确计划。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五)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樊黎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75)。

三、备查文件

1、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2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8 楼、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3、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0576-84275888,0373-88366244。

电子邮箱:aabb3012@qq.com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985.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合计					98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 985 万元。

3、上述奖励金额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10,000,000	17.43	1.91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00	17.43	1.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10,000,000	10,000,000	5.10	1.91	10,000,000	100	137,154,479	73.66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9,000,000	19,000,000	33.12	3.63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19,000,000	29,000,000	11.44	5.54	10,000,000	34.48	137,154,479	61.07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49%减少至 9.4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6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4–2020/12/25	人民币普通股	28,595,900	0.61
	大宗交易	2020/11/23–2020/12/2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900	0.39
	合 计	–	–	46,605,800	1.00

备注:

1.渤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7,270,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

2.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公司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渤海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 A 股	487,270,651	10.49	440,664,851	9.4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渤海公司最近一期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 渤海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冯君先生、郭朝军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冯君先生、郭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冯君先生、郭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